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

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常会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利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2024 年度，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步伐

公司始终坚守“患者生命质量第一”的使命和“做医药行业领先者”的愿景，专注生命健康领域，持续以患者临床需求为导向，通过 AI 提高研发效率，进一步强化在创新药与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上的领先优势。同时加大管理创新力度，全面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2024 年度，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.75%。

二、以投资者为本，积极分红高额回购共享发展成果

根据本集团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），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 2024 年继续实施了 A 股及 H 股股份的回购，回购用途均为注销注册资本。2024 年度，公司累计使用了人民币

62,727.72 万元回购了 A 股股份 1,719.84 万股（其中 1,647.46 万股已注销），累计使用港币 25,147.70 万元回购了 H 股股份 975.25 万股（其中 277.88 万股已注销）。

三、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境内外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，致力使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近年来，公司通过业绩推介会、机构投资者反向路演、券商策略会、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，搭建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。同时积极运用视频、一图速览等可视化传播形式，生动展示公司在生产经营、研发创新、ESG 等多方面成果，通过投资者更易解读的披露形式、更高频接触的资讯平台，精简高效地宣传与解读，增强公司公告的可读性和触达性。公司已连续 5 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（A 级）。

2024 年，公司组织了 5 场业绩说明会，接待投资者调研 17 场共 167 人，参加券商组织的行业策略会 55 场，研究机构发布的研报或点评报告 36 篇。

四、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

作为一家 A+H 股上市公司，公司在总结过去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，从制度、组织架构着手，用实际行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在 ESG 战略的深入践行下，持续打造成长的坚实内核，不断构建可持续发展新动力。在原有的管制体系下，设置了 ESG 考核指标（占比 10%），包含了 ESG 管治、环境目标及碳减排目标等维度，切实推动 ESG 工作落实，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